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依法投资了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名称：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代码：125051。

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相关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50000	3	7.80%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3-00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3-01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铜陵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铜陵市土地局已对本公司铜国用(2004)第44318号宗地进行收储，该宗地面积为25,641.60平方米，其上建筑物及附着物20,384.22平方米。铜陵市土地储备中心同意按重置原则一次性补偿本次收储土地、其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各项搬迁损失5,274.72万元。近日，本公司已收到以上土地搬迁补偿费共计5,274.72万元。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3-10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公司从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获悉，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大执二字第6、7、8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大显集团持有我公司90,000,000股股流通股及孳息的冻结。大显集团持有我公司股权共计12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3-00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达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接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昆立保字第0011-0012、0013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于2013年3月13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天达公司的财产诉前保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年1-4月，天达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申请贷款共计9,000万元，截止目前，有7,000万元逾期未还。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3日裁定如下：

查封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提供的担保财产：位于昆明市建设路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的两处土地使用权，轮廓线封位于昆明市建设路和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共三处房屋。同时裁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应当在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天达公司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进行积极协调，争取妥善解决此事。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查封财产外，天达公司已发生12笔诉讼，均为债权人要求公司偿还欠款，已判决或仲裁金额799,314.80元，未决诉讼或仲裁金额1,388.72万元，天达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冻结。

三、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拟将天达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东北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将于2013年3月3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事项。预计本次公告的裁定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昆立保字第0011-0012、0013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3月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8.25%-116.33%	盈利:832.08万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e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好买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28日 13: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1日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杜传志先生

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位
所持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702,079,76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4%

8、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11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9 人，公司独立董事杨维维、董事张仲民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现任监事 7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 5 人，监事郭瑞敏、孙凡雷因公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秘书余慧芳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郭彦、王芳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彦 王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见证律师的执业证；

4、公司章程；

5、股东名册；

6、会议记录；

7、关于选举黄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2、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1,263,740,123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5、6项议案的表决；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79,993,559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5项议案的表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73,600,000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7项议案的表决。

注:2、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1,263,740,123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5、6项议案的表决；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79,993,559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5项议案的表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73,600,000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7项议案的表决。

注:3、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1,263,740,123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5、6项议案的表决；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79,993,559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5项议案的表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73,600,000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7项议案的表决。

注:4、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1,263,740,123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5、6项议案的表决；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79,993,559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5项议案的表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 73,600,000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7项议案的表决。

注:5、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